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芍花堂”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辉、徐素梅，其一致行动人为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40%，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98%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38%。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李明辉，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2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李明辉、徐素梅、李明超及李辉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 否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否 |
|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否 |
|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是，董事李明辉与董事徐素梅系夫妻关系，董事李明超系李明辉弟弟，董事姜启斌的妻子系徐素梅的姐姐 |
|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是，董事长与财务负责人系兄弟关系 |
|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
|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是 |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否 |
|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 否 |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为李明辉，董事长李明辉与董事徐素梅为夫妻关系，董事长李明辉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明超为兄弟关系，董事姜启斌的配偶系董事徐素梅的姐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明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生效条款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李明辉购买位于中国最大的“中国亳州中药材专业市场”亳州市南部新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D-9号楼101铺的房产(以下简称“国药馆”)及设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该合同经公司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因公司与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茂”）股权纠纷案导致国药馆相关产权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过户至公司。具体详见本报告之“六、治理约束机制”之“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核查”相关内容。

2、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 否 |
|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 否 |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否 |
|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否 |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情况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公司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辉、徐素梅夫妇。经核查，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 否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 否 |
|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否 |
|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否 |
|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是 |
|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否 |
|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否 |
|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否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否 |
|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否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否 |
|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否 |
|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否 |
|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否 |
|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 否 |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事项具体如下：

2019年8月13日，芍花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等议案，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明辉购买处于抵押状态的亳州市南部新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D-9号楼101铺的房产(以下简称“国药馆”)。

2019年8月14日起，李明辉因与南京金茂涉诉被申请财产保全，国药馆被司法冻结。同时，国药馆处于交通银行亳州支行抵押中，抵押期间为2015年5月至2024年12月，抵押原因系李明辉抵押贷款购买国药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药馆处于冻结、抵押状态，未办理产权登记过户。

主办券商在发现以上违规情况时，已及时督促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涉及财产保全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特殊事项核查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 事项 | 是或否 |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 否 |
|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否 |
|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项目组对芍花堂的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往来科目明细、征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核查，对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结合日常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三会文件等的核查，芍花堂2022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承诺事项履行、内部控制、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核查如下：

1、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8月13日，芍花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

易》等议案，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明辉购买处于抵押状态的亳州市南部新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D-9号楼101铺的房产(以下简称“国药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合同生效日、资产解除抵押完成之日、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40%、30%、30%的款项，合计支付54,976,600.00元。

2019年8月14日起，李明辉因涉诉被申请财产保全，国药馆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支付首笔款项，截至2020年3月18日累计支付款项53,924,299.90元。截至2022年7月4日，国药馆仍处于抵押、冻结状态，尚未完成过户。

公司在国药馆尚处于抵押、冻结状态且未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的情况下支付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22号，鉴于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违规事实，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

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辉签订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的补充合同》，该补充协议变更了原合同的主要条款，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国药馆仍未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占用资金收回可能性无法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尚未完成整改。

2、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存在补充审议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202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亳州市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的贷款总额1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间为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4日，贷款利率为4.40%；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药业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药业公司自身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

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并披露了《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违规情况已整改完毕。

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的事项。

3、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

5、内部控制、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在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尚未整改完毕。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相关违规情况已整改完毕。

主办券商在发现以上违规情况时，已及时督促公司对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后续将继续跟进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触发信息披露情形时将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尽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4月26日

1501020324